

# 招商仁和和享年年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为方便您了解和购买本保险，请您仔细阅读本产品说明书

## ➤ 重要声明

以下关于招商仁和和享年年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产品的文字说明及利益演示，是本公司供您更加直观地理解产品和保险条款之用，您的具体权益依保险合同确定。

## ➤ 风险提示

本主险合同为分红型保险产品合同，您可以保单红利的形式享有我们分红型保险产品的盈余分配权。未来的保单红利为非保证利益，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 ➤ 保险责任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承担以下保险责任：

### 一、养老保险金

本主险合同的养老保险金提供以下两种计划，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所选计划一经确定，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不得变更。

计划一：

自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直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养老保险金：

- （一）若您选择年领方式，**每年**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 （二）若您选择月领方式，**每月**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计划二：

自约定的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起，至被保险人到达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后的第十一个保单周年日（不含）时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养老保险金：

- （一）若您选择年领方式，**每年**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50%**；
- （二）若您选择月领方式，**每月**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4.25%**。

自被保险人到达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后的第十一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到达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后的第二十个保单周年日（不含）时止，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养老保险金：

- （一）若您选择年领方式，**每年**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100%**；
- （二）若您选择月领方式，**每月**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8.5%**。

自被保险人到达养老保险金领取年龄后的第二十个保单周年日（含）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或保险期间届满，若被保险人在每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仍生存且本主险合同有效，我们将按以下方式给付养老保险金：

- （一）若您选择年领方式，**每年**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150%**；
- （二）若您选择月领方式，**每月**给付 1 次养老保险金 = 基本保险金额的 **12.75%**。

### 二、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保险金领取日零时前身故，我们将按下列两者的较大值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
- （二）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若被保险人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零时及之后身故，我们将按被保险人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减去身故当时已产生的养老金给付身故保险金，本主险合同终止。若被保险人身故当时已产生的养老金大于身故当时本主险合同实际已缴纳的保险费，我们给付的身故保险金为零。

### ➤ 养老金领取方式、起始领取年龄及领取日

本主险合同的养老金有年领和月领两种领取方式，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养老金领取方式，则以年领方式办理。**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书面形式申请变更本主险合同的养老金领取方式，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变更后的养老金领取方式自下一个保单周年日起生效。

本主险合同的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为：

男性：六十、六十五、七十周岁三种；

女性：五十五、六十、六十五周岁三种。

本主险合同的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上。

首个养老金领取日为被保险人年满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此后的养老金领取日为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在之后每年或每月（根据养老金领取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在本主险合同有效期内，您在首个养老金领取日前，以书面形式申请并经我们审核同意后，可以变更养老金起始领取年龄，本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将重新计算。

###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二、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三、被保险人自本主险合同成立或者本主险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发生上述第一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除投保人本人外）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主险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详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第三条 保险责任”、“第十一条 效力中止与恢复”、“第十三条 保险事故通知”、“第十七条 犹豫期”、“第二十七条 年龄性别错误的处理”。

### ➤ 投保范围

本主险合同接受的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范围为零周岁（须出生满二十八日）至五十五周岁，且须符合投保当时我们的规定。

### ➤ 保险期间

本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本主险合同生效日零时起算，至被保险人年满一百零六周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零时止，保险期间在保险单上载明。

### ➤ 保险费的支付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方式为：趸交、期交；

本主险合同的交费期间为：趸交、3 年、5 年、6 年、10 年、15 年、20 年。

## ➤ 保单利益

本主险合同的保单利益为：养老保险金、身故保险金、退保金以及可能存在的红利，其中退保金为退保时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分红保险的主要投资策略

分红险账户投资以资产负债管理为指导，追求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按照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要求，稳健开展投资；坚持分散投资的基本策略，控制投资风险；遵循价值投资理念，把握长期投资机遇；采取积极投资策略，抓住权益市场机会。

## ➤ 红利及红利分配

### 一、 红利来源

本产品的红利来源于死差、利差所产生的可分配盈余：

- （一）死差是指实际死亡率与准备金评估死亡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 （二）利差是指实际投资收益率与准备金评估利率之间差异所产生的盈余差异。

### 二、 红利分配

如果本产品有红利分配，本公司将通过现金红利的方式分配红利。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每年根据分红保险业务的实际经营状况确定红利分配方案。

若我们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每个保单年度我们会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您在投保时可选择以下任何一种红利领取方式：

（一）现金领取。

（二）累积生息：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生息，并于您申请或本主险合同终止时给付。

（三）抵交保险费：红利用于抵交下一期的应付保险费，如果抵交后仍有余额，则用于抵交以后各期的应付保险费，但该余额不计利息。

交费期满后，抵交保险费方式自动变更为累积生息方式。

如果您在投保时未选择红利领取方式，则以累积生息方式办理。

在本主险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变更红利的领取方式，但需填写变更申请书并经我们审核同意。红利领取方式的变更不影响按原领取方式已分配的红利。

若在保单年度中本主险合同终止，我们会将上一红利派发日至本主险合同终止日期间的红利以现金的形式分配给您。

### 三、 红利分配政策

红利是按照每张保单的贡献度确定的，与投保年龄、性别、保险费、保单年度等诸多因素有关。

我们分红政策是以稳健经营，回报客户为宗旨，努力保持各年分红水平的连续性和在同业中的竞争力。

## ➤ 信息披露

若我们确定本主险合同有红利分配，则该红利将于保单周年日分配给您，每个保单年度我们会向您提供一份红利通知书，告知您分红的具体情况。

## ➤ 犹豫期及退保

一、自您签收本主险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险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险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主险合同，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解除本主险合同时，您需要填写解除合同通知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您解除合同的通知书时，本主险合同即被解除，**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二、本主险合同成立后，您可以解除本主险合同。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时起，本主险合同终止。您在犹豫期后解除本主险合同的，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向您退还本主险合同的现金价值。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

三、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保险利益演示**
**招商仁和和享年年 2.0 养老年金保险(分红型)利益演示**

性别：男                      投保年龄：30 周岁                      基本保险金额：80910 元                      保险期间：至 106 岁后的首个保单周年日                      交费期间：10 年交  
 年交保险费：100000 元                      起始领取年龄：60 周岁                      领取计划：计划一                      领取方式：年领                      单位：元

保单年度	被保险人保单年度末年龄	年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保证利益演示					红利利益演示	
				养老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当年红利	累积红利
1	31	100000	100000	0	100000	37083	0	0	1155	1155
2	32	100000	200000	0	200000	85638	0	0	2628	3806
3	33	100000	300000	0	300000	143233	0	0	4079	7961
4	34	100000	400000	0	400000	205934	0	0	5560	13680
5	35	100000	500000	0	500000	272064	0	0	7070	21024
6	36	100000	600000	0	600000	341763	0	0	8611	30055
7	37	100000	700000	0	700000	415178	0	0	10182	40838
8	38	100000	800000	0	800000	492459	0	0	11785	53439
9	39	100000	900000	0	900000	573763	0	0	13420	67928
10	40	100000	1000000	0	1000000	659252	0	0	15088	84375
20	50	0	1000000	0	1000000	925629	0	0	18369	286312
30	60	0	1000000	0	1305369	1224459	0	0	22558	573761
31	61	0	1000000	80910	919090	1188746	0	0	21897	607134
40	70	0	1000000	80910	190900	854048	0	0	15851	907550
50	80	0	1000000	80910	0	533835	0	0	9387	1241216
60	90	0	1000000	80910	0	276867	0	0	4804	1587064
70	100	0	1000000	80910	0	0	0	0	1976	1969344
75	105	0	1000000	80910	0	0	0	0	622	2180860

**利益说明：**

1. 以上利益演示基于本公司的精算及其他假设，不代表本公司的历史经营业绩，也不代表对本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预期，其红利分配是不确定的，且保单的红利水平是不保证的，在某些年度红利可能为零；
2. 本演示除年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养老保险金外，其余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
3. 本演示中保单年度末现金价值（退保金）不包含该保单在保单年度末的养老给付金额；

4. 以上“红利利益演示”中的“累积红利”为假定红利留存在本公司，按我们确定的红利累积利率以年复利的方式累积生息，假定红利累积利率为 2.0%。红利累积利率由我们宣布，是非保证的，我们有权对红利累积利率进行调整；
5. 本演示的数值统一采用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到整数位。